**深圳市血之缘公益基金会**

**内部矛盾处理制度**

**第一章 总则**

**第一条** 为使深圳市血之缘公益基金会（以下简称“基金会”）建立专业、规范的运营管理模式，高效处理内部矛盾，制定本制度。

**第二条** 基金会通过各类会议在职权范围内处理内部矛盾。

**第三条** 基金会通过会议处理内部矛盾时采取罗伯特议事规则，这个规则的主要内容包括权益边界原则、主持人中立原则、面向主持规则、和决议规则。

**第二章 内部矛盾处理**

**第四条** 处理原则

1. 权益边界原则

权益边界规则要求与会者要文明表达、一时一件，限时限次、保证发言完整，进而杜绝议事时不文明、跑题、打断别人发言等现象，保障会议的正常进行。

2. 主持人中立原则

该原则需要主持人在会议中保持中立，即主持人只能维护秩序，不能提议，也不能对任何议题发表评论，其作用就是维护规则的执行。

3. 面向主持规则

面向主持规则即每一个发言者都只能对主持人发言，与会者之间不能够直接进行辩论，主持人起着“防火墙”或中介的作用，从而避免与会者之间相互攻击，影响议事效率。

4. 决议规则

参加会议的多数方决定了会议的总体意愿，提议人在辩论开始有发言优先权，并让意见相反的双方轮流发言，每个人每次发言的时长都有限制，超时由主持人打断。表决规则为过半数通过，因此组织的最终权威体现在多数方上。

**第五条** 理事会实行集体决策制度，任何理事成员个人不得凌驾于理事会之上进行个人决策。为了能够让理事会充分发挥职能，对理事们进行一定分工，通常包括：

1. 担任理事长或副理事长、常务理事；

2. 负责投资或其他保值增值活动；

3. 负责支持资源动员；

4. 负责支持战略规划和业务方向；

5. 负责财物监督或内部审计；

6. 负责风险管理或公共关系，或为基金会代言。

7. 负责其他临时性委员会或工作小组。

**第六条** 基金会应该在其章程中明确理事长和秘书长的职权，理事长和秘书长的职权不能重叠，副理事长、秘书长在理事长领导下开展工作。副理事长一般在理事长缺席或授权下代理理事长的职能，或者分管某部分职能。

**第三章 附则**

**第七条** 本制度的解释权归深圳市血之缘公益基金会。

**第八条** 本制度于2021年5月28日经第一届理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表决通过，自通过时生效。